

合同编号: BW RRL 2024008



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野生动物救护饲养服务救护饲养物资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救护饲养服务救护饲养物资采购

甲方: 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乙方: 北京绿港鼎鑫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89451195

乙方：北京绿港鼎鑫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焦各庄街 2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606

联系方式：13901379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野生动物饲养救护所需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饲料、饲养救护工具、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检测试剂耗材、核酸检测技术服务等。

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货品清单及数量金额，每周需提供饲料类货品的平均价格。

二、乙方服务内容、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需求和供货时间要求提供货品和免费配送服务。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院内。

三、物资采购需求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货品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动物饲料

蔬菜类产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基本要求：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发育正常，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蔬菜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水果应符合 GB/T 40446-2021 《果品质量分级导则》中果品的质量要求。基本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允许底色有轻微差别，底色和条纹的色泽稍差；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粮食类原料要求：粮食颗粒饱满、结构紧密，颜色正常，无异味、无霉变、无虫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粮食水分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超过规定数值，严格控制杂质含量，确保粮食干净整洁。

肉类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新鲜，颜色自然，纹理清晰，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肉、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基本要求：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应具备相应的肉质特点，脂肪含量适中，肌肉纹理分明。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鱼虫类产品应保证产品鲜活，鱼虫类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要求严格确保其鲜活和正常状态，应对产品进行适当温度控制，采购人接收时成活率不低于 95%，以确保甲方获得的鱼虫类产品品质优良，产品的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专用饲料包括但不限于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龟粮、鹦鹉粮、狗粮、猫粮等及各类食品添加剂，此类产品应由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专用饲料的生产和销售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产品符合动物生长需求。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等家畜家禽饲料，应针对不同生长阶段和品种的动物提供合适的营养配比。狗粮、猫粮、龟粮、鹦鹉粮等产品及食品添加剂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品牌和类型要求，避免动物因更换饲料导致拒食行为。

2. 救护饲养工具

救护饲养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五金工具、日用品、小额电器设备、劳保用品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产品的规格、质量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3. 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检测试剂耗材

动物救治医疗器械及耗材、检测试剂耗材等商品需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和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标准，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剩余有效期（保质期）时长不得低于有效期（保质期）总时长的 70%，产品的规格、品牌、型号和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4. 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

消毒防疫药剂、疫病防护物资应具备相关的认证，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应选择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产品，确保在使用过程中能够达到预期的消毒或防护效果。同时，产品的材料应安全无毒，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采购的消毒防疫药剂和疫病防护物资应符合实际需求，适用于不同的环境和场合，产品剩余有效期（保质期）时长不得低于有效期（保质期）总时长的 70%，产品的规格、品牌、型号和质量应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5. 核酸检测技术服务

核酸检测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条件进行检测并提供具

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

四、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货款，该货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提供货品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拨付货款。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拨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柒佰零陆元壹角（256706.1 元），如遇财政拨款未到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第二期拨款：2024 年 6 月 30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柒佰零陆元壹角（256706.1 元）；

第三期拨款：2024 年 9 月 30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柒佰零陆元壹角（256706.1 元）；

第四期拨款：2024 年 12 月 25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情况，拨付最终剩余货款。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明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如遇财政拨款、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无违约

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障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品明细单（分类汇总）、产品合格证明、厂家（技术服务）资质等。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本项目招标最高限额的10%。

第九条 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_____对饲养救护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符合要求。乙方拒不退换货品，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次采购计划货品的全部货款。配送的货品若超过5次不符合甲方要求，扣除已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10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应提前将采购计划告知乙方，动物饲料类应在要求送达日期前至少2天告知乙方，工具类应在要求送达日期前至少7天告知乙方。急需的货品应与乙方协商，乙方在具有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送达。每逾期一日送达扣除本次计划采购全部货款价值2%的违约金，预期10日仍无法交付使用或超过10次逾期送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因

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乙方配送货品质量问题或未按时送达造成甲方损失或饲养救护动物生病、死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治疗抢救所产生的费用，并扣除乙方已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损失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品质量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采购计划中的要求采购。货品符合甲方采购计划中的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品，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限期支付欠款，逾期在 10 日以内的，每日按所欠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拒不支付欠款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有权收回已送货品，无法收回的由甲方按照采购价格赔偿货款。

如遇财政拨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在合同终止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十九条 乙方确认乙方投标资料、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协议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向乙方邮箱发送的通知，自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完成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自快递发出之2日后即视为完成送达。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田恒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彭雨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